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4.01.20 法律字第 1040350036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1 月 20 日

要 旨：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、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等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參照，追繳押標金公法上請求權「可行使時」認定，以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為判斷標準，又機關發還押標金日期、檢察官對廠商為緩起訴處分日期，機關知悉得追繳原因日期等是否為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疑義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

主 旨：關於貴總局依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規定追繳押標金之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總局 103 年 11 月 28 日路機採字第 1030059347 號函。

二、依目前法院實務見解，追繳押標金為公法事件，故其請求權時效應適用行政程序法（下稱本法）第 131 條以下之規定，其 5 年消滅時效期間，應溯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（本部 101 年 3 月 1 日法律字第 10103101400 號函參照），而所謂「自請求權可行使」，參諸民法第 128 條規定及法院實務見解，係指權利人得行使請求權之狀態而言，亦即請求權人行使其請求權，客觀上無法律上之障礙，與請求權人主觀上何時知悉其可行使無關（最高法院 63 年台上字第 1885 號判例、85 年度台上字第 2340 號判決、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2046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惟有關追繳押標金之公法上請求權「可行使時」之認定，最高行政法院 102 年 11 月份第 1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則認：「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各款規定機關得向廠商追繳押標金之情形，其構成要件事實既多緣於廠商一方，且未經顯現，猶在廠商隱護中，難期機關可行使追繳權」，而以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為判斷標準（本部 103 年 9 月 29 日法律字第 10303511210 號函參照）。所詢機關發還押標金之日期、檢察官對廠商為緩起訴處分之日期，機關知悉得追繳原因之日期等是否為「可合理期待機關得為追繳時」之疑義，涉及具體個案事實認定之問題，建請貴總局參酌前開說明及行政法院相關實務見解審認之。

三、所詢原追繳押標金之處分有違法，應撤銷另為合法處分，而當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提出之異議應如何處理部分：按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，本法第 117 條本文定有明文。復依本法第 118 條規定，違法行政處分經撤銷後，原則上溯及既往失其效力。原行政處分已不存在，自不

得為行政救濟之標的（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參照）。本件追繳押標金之處分，若貴總局認該處分有違法之處，自得本於裁量撤銷並另為適法之處分。在撤銷程序上，本法亦未限制不得以同一書面同時為撤銷及另為新處分。至貴總局所為之原追繳押標金處分經撤銷後，原經當事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規定提出異議，其異議程序如何處理，涉及政府採購法之解釋，建請洽詢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。

正 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、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